

# 財富管理與防止洗黑錢

為了幫助財富管理者，香港監管機構提供了不少指引。指引的目的是以不同的措施去幫助執刑法例，使保險公司、銀行及證券行配合香港及國際法制的要求，繼續保持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

**財**富管理與防止洗黑錢的關係是各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高度注意的問題。而特區政府更以中國香港的身份加入打擊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國，保障本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本文從財富管理的不同角度去討論此關係，使專業人士、投資客戶、管理機構，一同努力防止有意或無心的犯罪。

## 防止洗黑錢法例

防止洗黑錢法制往往與反恐怖分子、販毒及有組織嚴重罪行相提並論。香港負責制定及執行整體政策的機構，包括了金融監管機構（即

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理處）、律政司、警務處、香港海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銀行及金融機構，各方通力合作。

財富管理與此等法例的配合有以下相關條例：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條的規

■ 作者為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後研究院院士及英國孟城城市學院監督（Governor of Manchester City College）。另擔任ACCA香港分會的中小企業委員會顧問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香港分會的傳訊委員會顧問。

香港政府加入了打擊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國，保障本地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彭博圖片）



定——販毒得益並不只限於出售或分銷毒品所得的實際利益，也包括了由此得益投資後的變現財產。通過利用財富管理渠道後的金錢，也列在追討範圍內。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1)條的規定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若有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任何全部或部分財產，直接或間接由販毒或公訴罪行而來而繼續處理，即屬犯罪。此罪行最高刑罰為監禁十四年及罰款港幣五百萬元。因此，投資理財顧問一定要了解資金來源，否則犯了罪也不知。

- 上述兩條例25A(7)條，即任何人未能作出披露也屬犯法，最高刑罰為監禁三個月及罰款港幣五萬元。假若投資理財顧問雖有懷疑，停止了財富管理的活動，但不作披露，也可能犯了罪。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1)條——即使有關犯罪行為，並非在香港發生，也屬犯罪。這也是近兩年來，保險公司非常謹慎地接受外來客戶投資的理由。例如菲律賓人、內地同胞等，如要在香港簽投資保單，資金的來源必須詳細披露。

- 保險機構可能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10及11條的規定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15及16條，而接獲限制令及押記令。此條例同時要求在可行的範圍內，交付有關投資者財產價值文件。任何人在限制令及押記令下仍然處理變現財富，也是犯罪。

- 大部分2004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已於2005年1月實施，以下將此條例簡稱為《修訂條例》。例如，其中第8條是禁止向恐怖分子或有聯繫的組織，提供金融投資財富管理的服務。任何人如保險理財顧問、銀行客戶經理，一旦不小心查核，接受中東不法油商的投資理財，也可能在不知情下觸犯法例。

- 《修訂條例》第12(3)條——此條文保障中介人及銀行保險公司，即使作出披露，也不被視為違反合約，更毋須作出披露所引致的法律賠償責任。

截至2004年3月，據香港政府記錄，被沒收並交由政府的資產共值三億八千三百萬港元。另有十二億七千三百萬港元被凍結。同時，為了幫助財富管理者，香港監管機構提供了不少指引。指引的目的是以不同的措施去幫助執

行法例，使保險公司、銀行及證券行配合香港及國際法制的要求，繼續保持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至於上海將取替香港在國際金融方面的傳言，一定須要相當時間。只要國際反黑錢的條例一天弄不清，一天難以取代香港。這也是香港財經界要盡全力遵守反黑錢條例的責任。

## 資料個案

犯罪個案記錄有多方面：客戶使用財富管理的產品，作為洗黑錢的工具。財富專業顧問使用客戶的可疑資金投資，間接或直接利用不同模式的財富管理產品投資理財。以下每一例子是以多個案組合而成，以保障資料來源。

**例一：**一名以自由行身份來港的內地人士到X銀行保險公司購買一份投資相連五年期人壽保險契約，每年保費甚高，由於此受保人為公司主席，個人及企業財務報表完全有足夠資金證明。首期保費已高達五百萬美元。在第一年填寫上受益人為家屬，第五年在保單期滿前三個月，受益人被更改，屆滿時支票為新的受益人，結果發現受益人為當地書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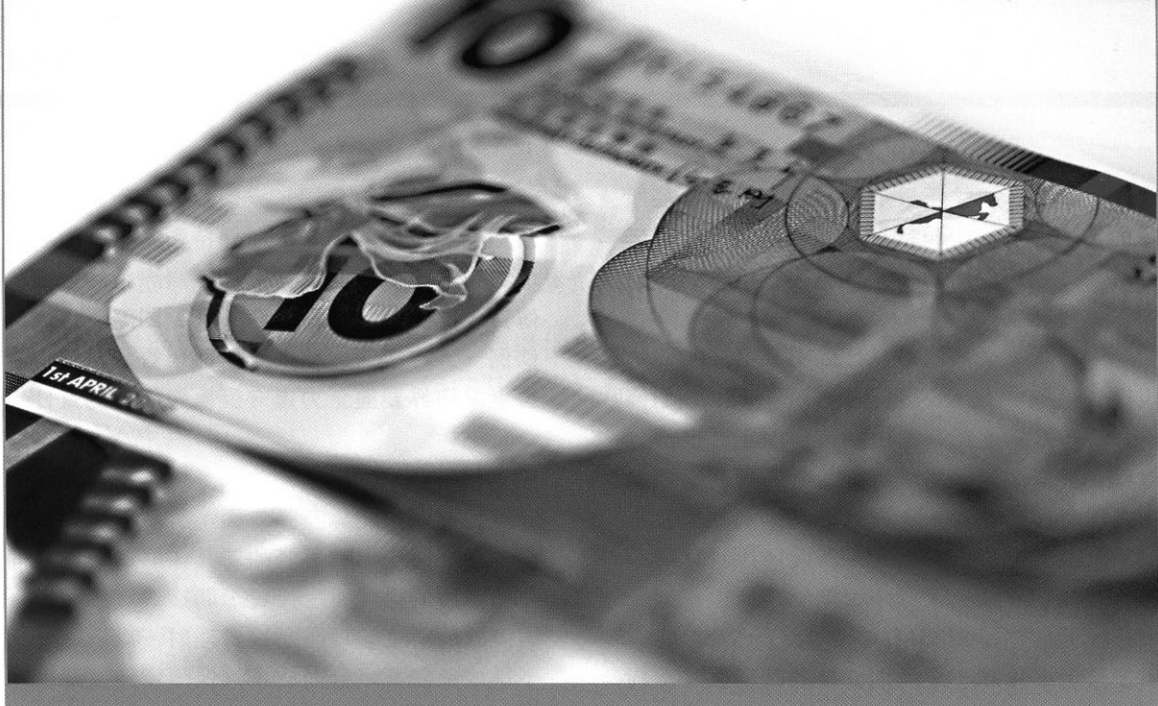
**例二：**一名財富投資者，在澳門多間賭場用現金買入贏家的籌碼及證明，引起賭場的注意，後來沒有再出現。其實這名投資者將籌碼拿回現金支票，到香港保險公司投資理財，希望洗去黑錢。保險理財顧問也沒有懷疑，只不過核保部總管要查詢。

**例三：**現在任何保險公司均提供「冷靜期」，即可在數星期內改變主意，長的為期一個月，短也有十四天。一名有意洗黑錢的投資者，向保險公司中介人購買了投資基金保險，所投資保費甚高，當保險公司要求中介人提供資金來源，此投資者於是在冷靜期內，要求全款退回。不過，保險公司已向有關政府部門備案。但有些保險公司職員以為沒有契約關係便不用存交檔案，在執行過程中實屬不智之舉。因為在那投資者眼中，黑錢已洗白，資金已變成是由保險公司開出的支票。

## 注意事項

由於洗黑錢的方法日新月異，以下是保監處為財富管理者注意事項所作提示的指引：

- 財富投資者的資金與投資者的姓名不同，例如是用妻子或外母的支票等。
- 財富投資者行為一旦反常，往往對投資



財富專業顧問要清楚客戶的資金來源 (彭博圖片)

保險保費很小心，特然要求lump sum investment，即一次過投資理財一筆可觀款項。

• 財富投資者已有多份投資理財計劃，也有不同的財務機構作風險分擔管理，在生活上也沒有額外需要，突然要求lump sum investment。

• 財富投資者突然在lump sum investment有巨大損失下要求終止契約，拿回款項。

• 財富投資者要求現金交易，並提議把現金投資放進中介人戶口後再出現金支票。

• 在一次lump sum investment投資後，立即向銀行或保險公司借出此投資理財保單的最高現金價值。

• 財富投資者要求用郵政局的郵箱服務作為地址

• 財富投資者遲遲不能提交財源資料，使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能完成核實程序。

• 財富投資者要求退回投資金額給第三者

• 以香港作為營業活動，在其他地方則報有投資項目，更以電滙方法作一次過投資。

## 財富管理者的護身符

• 文件與約會記錄——記錄是最重要的環節，確保在財富管理中每一步驟都能翻查文件資料。因此，除了投資者的真實姓名、所用姓名、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永久地址及現在地址、出生日期、職業外，作為財富管理顧問，我們更要詳盡填上保險公司、銀行機構的fact finding資料。這包括家庭成員、財務狀況，即使任何的受益人或支票抬頭有所更改，我們也可以核

對。約會時間及內容也須記錄，保障雙方。

• 記錄的保留——投資理財合約、交易性質、涉及投資金額、賬戶號碼的資料、保險公司銀行等，在投資者停約後六年，也要根據法律要求保留。這樣可讓香港監管部門根據資料，重組交易流程，保障香港國際金融地位。筆者在英國曾被監管部門邀請，花了兩年時間，將千千萬萬數據資料重組交易，成為證據。

• 投資機構更要經常查核投資者記錄。不過現在保險行業，往往靠中介人或顧問的滙報才能更新，這一點，筆者認為要有改善的必要。在歐美，為了保障機構，公司設有網址讓客戶自行更改。至於高風險的客戶，即政界人士或商界人士於高風險（洗黑錢）地方有業務等，更要留神。

• 對於客戶採用信託名字作投資的模式，理財顧問要特別小心。

• 那些用公司機構名稱來作理財投資，理財顧問也要謹慎。為了守法，顧問一定要求有公司註冊書及商業登記證、公司章程、批准代公司投資理財及簽名蓋印的文件，否則，惹了禍也不知。

財富管理與反洗黑錢的法例息息相關，不時被更新。最新的包括了電滙的註釋、滙款制度的註釋，防止濫用其他滙款制度的國際措施等，作為財富管理投資者、財富管理顧問、財富管理機構，除了接受持續培訓，也要經常上網查詢最新資料：<http://www.fatf-gafi.org>；<http://www.iaisweb.org>。

電郵：[agatha@agatha.fsbusiness.co.uk](mailto:agatha@agatha.fsbusiness.co.uk)

